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三棵树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15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156号文同意，三棵树于2016年5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并于201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0,000,000股。

三棵树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75,00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额为100,000,000股，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或非流通股）数量为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其中，公司部分限售股份已于2017年6月5日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220,96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210%。

2017年11月7日，三棵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宜已实施并登记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100,000,000股增加至102,181,200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419,40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678%，将于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上市流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所持有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419,40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3678%。
-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 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上市流 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金石投资 有限公司	2,419,402	2.3678%	2,419,402	0

四、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960,237	70.42%	-	2,419,402	69,540,835	68.06%
境内自然人持股	69,540,835	68.06%	-	-	69,540,835	68.06%
二、无限售流通股	30,220,963	29.58%	2,419,402	-	32,640,365	31.94%
人民币普通股	30,220,963	29.58%	2,419,402	-	32,640,365	31.94%
三、股份总数	102,181,200	100.00%	2,419,402	2,419,402	102,181,2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三棵树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益聪



王家骥

